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的鹿城区“智·平安”平安要素智控一张图“失非大数据”智研智管场景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鹿城区“智·平安”平安要素智控一张图“失非大数据”智研智管场景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智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智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